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一品街道办事处2025年上半年公开招录村专职干部及本土人才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招录部分村专职干部和本土人才，现将招录事宜公布如下：

一、招录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实行公开报名、统一考试、择优选用。

二、招录岗位及名额

岗位1：行政村专职干部，名额：1名；

岗位2：行政村本土人才，名额：1名。

三、报考条件

（一）资格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思想素质好；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3.热爱农村工作，乐于奉献，善于开展群众工作，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服从组织安排；

4.年龄18周岁及以上，村专职干部在40周岁及以下（1984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间出生），村本土人才在35周岁及以下（1989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间出生）；

5.具有国家承认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6.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具有巴南区户籍（其中报考本土人才户籍需在一品街道或原户籍在一品街道）。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人员；

3.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和参与者的人员；

4.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7.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9.现役军人；

10.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11.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且未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凭已取得的学历证书报考；

12.曾在一品街道担任村（社区）专职干部（含本土人才），且服务年限未满2年的人员；

13.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宜担任村（社区）专职干部（含本土人才）的人员。

四、招录程序

（一）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9：00-12：00，14：00-18：00）。

2. 报名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党的建设办公室（303、305办公室）。联系人：田老师、徐老师；联系电话：023-66480465。

1. 报名要求：本次考试采取现场提交资料并填写报名登记表（附件1）的方式。

报名者需提供材料：

（1）《报名登记表》（现场填写）；

（2）近期一寸同底免冠登记彩色照片2张；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

（6）有工作单位的须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

（7）报考人员应凭已取得的毕业证书报考，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需由原毕业学校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若是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则提供中共党员身份证明材料（附件2）。

（二）资格审查

由一品街道党的建设办公室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街道将于5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考试时间及地点。

（三）开考比例

招录岗位人数与资格审查合格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应达1:3及以上。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达不到比例要求时，由一品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保留该指标或相应减少、取消招录岗位名额。

（四）考试

1. 笔试

笔试时间及地点：以街道党的建设办公室电话通知为准。

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科目为《综合知识》，成绩采用百分制，笔试成绩×50%计入总成绩。笔试范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宪法、时事政治、公文写作、常识基础及计算机基础知识（主要涉及WORD、EXCEL、PPT办公软件相关操作知识）等内容。

笔试成绩三个工作日内在一品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公示栏公布，并电话通知进入面试环节人员，未进入面试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2. 面试

面试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比例：按拟招录职位人数1:3的比例，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均进入面试；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由一品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按100分计，面试成绩×50%计入总成绩。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3.加分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退役军人加2分；

（2）现任一品街道村（社区）“两委”委员职务或担任村（社区）村（居）民小组长加2分；

（3）正在一品街道挂职的本土人才，工作满1年加1分，连续工作满2年加2分，连续工作满3年及以上加3分。

上述加分情形可累加，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所加分值计入折算前笔试成绩。

4.考试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试卷成绩+加分）**×50%＋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

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和体检人员名单在一品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公示栏公示，并电话通知进入体检环节人员，未进入体检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五）体检

原则上按1:1的比例，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体检对象。在确定各招录岗位最后一名体检人选时，若总成绩出现并列情况，优先录用面试成绩得分高的人员，若面试成绩也出现并列情况，则以加试面试题的方式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人员确定后，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指定区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未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复检申请，由一品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体检不合格者，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后可依次递补体检人员。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由街道组织考察，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确定其是否有违纪违法犯罪等不符合招录条件的情形，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七）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集体研究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拟招录人员名单在一品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如经调查核实确实影响招录的，取消相关人员录用资格。

（八）录用

通过考察且公示无异议人员，由街道统一安排试用，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予以录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录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不予录用。此次录用人员在村最低服务年限为2年，若提前离职，则5年内不得报考本辖区村专职干部或本土人才。

五、工资福利待遇

工作期间（含试用期）的补贴待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对报名人员所持证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凡应录人员有伪造、假冒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与录用资格。

（二）已与区内外其他用人单位签署了就业协议或录用（劳动）合同，在办理录用手续时，不能提供解约或解录证明书的，不予录用；事后发现有上述情况的，解除录用关系。

（三）本简章及未尽事宜由一品街道党的建设办公室解释。

附件：1.报名登记表

2.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证明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一品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

|  |
| --- |
| 报名登记表 |
| 身份证号： |  |  | 报考岗位：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1寸彩底免冠登记照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 教育 | 大学本科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202X年X月XX大学XXX专业毕业 |
| XX学士 |
| 在职教育 |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专业证书或资格 |  | 职称或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现户籍所在地 |  | 是否服从调剂 |  |
| 通讯地址 |  | 邮箱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入学至今） | 2015.09--2018.06 xx高中就读2018.06--2018.09 待升学2018.09--2022.07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22.07-- xx银行现金柜员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信息属实承诺 |  本人承诺，符合本次报考条件及岗位资格条件，本表所填信息与报名所提交的材料、个人档案材料一致，若有虚假，自愿取消录用资格，后果自行负责。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审查意见 | 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证明

 同志，性别 ，年龄 岁，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 ）中共正式党员、（ ）中共预备党员。

特此证明

党组织书记签名：

联系电话：

党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